

附件三、露天礦場新進作業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基準

訓練對象	課程	授課時間
<p>一、採礦機械設備之裝設、操作、保養及修理人員</p>	<p>一、學科：(十二小時) (一)礦場安全法規。 (二)安全採掘法與作業安全。 (三)各種採礦機械之構造性能、裝設、操作、保養及修理作業之安全。 (四)礦場救護與避難。 二、實習：(二十八小時) (一)礦場環境之認識及各種作業見習。 (二)採礦機械之裝設、操作、保養及維修之安全作業。 (三)礦場救護與避難訓練。</p>	<p>二小時 三小時 六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十四小時 二小時</p>
<p>二、鏟裝機械設備之裝設、操作、保養及修理人員</p>	<p>一、學科：(十二小時) (一)礦場安全法規。 (二)安全採掘法與作業安全。 (三)各種鏟裝機械之構造、性能、裝設、操作、保養及修理作業之安全。 (四)礦場救護與避難。 二、實習：(二十八小時) (一)礦場環境之認識及各種作業見習。 (二)鏟裝機械之裝設、操作、保養及維修之安全作業。 (三)礦場救護與避難訓練。</p>	<p>二小時 三小時 六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十四小時 二小時</p>
<p>三、搬運機械設備之裝設、操作、保養及修理人員</p>	<p>一、學科：(十二小時) (一)礦場安全法規。 (二)搬運機械操作與礦場作業之安全。 (三)搬運機械走動與油壓裝置之構造、原理及其裝設與維修保養作業之安全。 (四)礦場救護與避難。 二、實習：(二十八小時) (一)礦場環境之認識及各種作業見習。 (二)搬運機械之操作及其裝設與維修保養之安全作業。 (三)礦場救護與避難訓練。</p>	<p>二小時 三小時 六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十四小時 二小時</p>

<p>四、 電機與機械設備之裝設、操作、保養及修理人員</p>	<p>一、學科：(十二小時) (一)礦場安全法規。 (二)輸配電線路與機電設施及其保養修理作業之安全。 (三)機械設備之裝設、保養與修理及其操作之安全。 (四)礦場救護與避難。 二、實習：(二十八小時) (一)礦場環境之認識及各種作業見習。 (二)機械與電機設施之構造、裝設、操作及其維修之安全作業。 (三)礦場救護與避難訓練。</p>	<p>二小時 三小時 六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十四小時 二小時</p>
<p>五、 爆破作業人員</p>	<p>一、學科：(十二小時) (一)礦場安全法規。 (二)爆炸物之種類、性質及其領取、搬運、存放與管理之應行注意事項。 (三)發爆器、導通試驗器之使用與爆破作業之安全。 (四)礦場救護與避難。 二、實習：(二十小時) (一)礦場環境之認識及各種作業見習。 (二)爆破作業之安全操作。 (三)礦場救護與避難訓練。</p>	<p>二小時 三小時 六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十六小時 二小時</p>
<p>六、 其他作業人員</p>	<p>一、學科：(十二小時) (一)礦場安全法規。 (二)礦場作業安全。 (三)機電一般安全常識。 (四)礦場救護與避難。 二、實習：(八小時) (一)礦場環境之認識及各種作業見習。 (二)礦場救護與避難訓練。</p>	<p>二小時 六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</p>